

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绍学院艺术党委〔2021〕8号



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院领导干部联系“四个一”工作制度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绍兴文理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绍学院党组〔2019〕16号)文件精神,经学院党委研究,决定实行学院领导干部联系“四个一”工作制度。具体内容包括:

一、学院领导干部至少联系指导1个基层党支部、1名高层次人才、1-2个学生寝室、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(具体活动安排表见附件1)。

二、主要工作和职责:指导支部书记做好相关工作;加强与高层次人才的日常联系,注重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,关心他们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,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;参与指导联系寝室的日常教育管理,帮助学生寝室建设中存在的问题;负责做好信息沟通工作。

三、主要方式是:每学期不少于1次参加所联系支部的有关活动,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;每学期不少于1次开展联系高层次人才活动;每月一次到联系的学生寝室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;与高层次人才、支委会保持密切联系,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,解答有关问题;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转达人才、学生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每年年底，各位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，报告联系情况，学院形成学院领导干部联系情况的总结报告。

推行学院领导干部联系“四个一”工作制度是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、尊重人才、密切师生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位干部要充分重视这项工作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附件 1：学院领导干部联系“四个一”工作名单

艺术学院党委
2021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 1：

艺术学院领导干部“四个一”工作名单

干部姓名	联系支部	联系高层次人才	联系学生寝室	为基层党员讲 1 次党课
沈履平	音乐系 教师党支部	汪 伟 司开国	河西 9-503 音 171-182 杨子豪 (18590316772)	5 月
童师柳	音乐系 学生党支部	胡洪伟 张 琦	河西 9-620 音教 172 范惠欣 (17857503877)	6 月
王文娟	研究生 党支部	陈 清 王 伟	河西 8-112 美教 191 陈欣雨 (19857590211)	10 月
钱晓萍	设计系 学生党支部	黄章 刘 磊	河西 8-504 视专 201 叶杭妤 (18758533512)	11 月

艺术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
